

区政府关于 2021 年度从化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广州市从化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从化区财政局局长 熊伟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度从化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情况。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284440.87 万元，负债总额 14186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257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期末数 49.87%。

2. 经济运行情况。区属国企经营收入 56070.71 万元，利润总额 167.2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0.0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资产负债总量情况。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00681.26 万元，负债总额 636740.5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63940.7 万元。

2. 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200681.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6235.5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6754.47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08097.66 万元，长期投资 26200 万元，，在建工程 328019.41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616117.66 万元，其他资产 9256.53 万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全区国土调查总面积约为 1984.1 平方公里。全区供应各类国有建设用地 189.79 公顷，实际入库土地出让金 44.48 亿元，完成土地实物储备 126.63 公顷。

2. **森林资源**。全区森林总面积 137150.85 公顷，全区林地总面积 134752.73 公顷，其中国有林地面积约 7708.75 公顷。

3. **水资源**。全区在册河道 205 条，总长度达 1349 多公里；水库 82 座，总库容 6.15 亿立方米；六大灌渠全长 141.4 公里；全区降雨量 26.76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14.30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78 亿立方米。

4. **矿产资源**。全区主要矿产为建筑用花岗岩、矿泉水和地热水等非金属矿产，全区现有有效采矿权 6 个。

5. **湿地资源**。全区有湿地公园 2 个，面积共 27 公顷，全区湿地面积共 4840.8 公顷。

6. **自然保护地及物种资源**。全区现有自然保护地 27 个，总面积约 39467 公顷。辖区内野生植物 193 科 622 属 1172 种，野生陆生动物 161 种。

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及改革成效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情况。

（1）持续推进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工作。一是完成了劲发水电等4家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水投集团；二是注册成立了广电网络公司；三是拟订粮食集团筹建方案。

（2）稳步开展“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完成了源汇、农资配送等2家“僵尸企业”的注销工作，有序推进劳动工贸、城郊粮所等7家“僵尸企业”出清工作。

（3）顺利完成公司制改革收尾工作。完成了街口粮所、横江公司、报关公司等15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工作。

（4）加强国有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指导流溪集团率先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二是出台了《从化区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若干措施》，对区属国企引进人才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2. 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工作。2021年全面完成区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规范修订工作，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是持续推动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2021年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企业商务招待管理、企业物业租赁、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等一系列区属国企监管制度。

三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以无偿调拨方式将行政事业性经营资产注入区管国企，进一步增强区管国企的资本

实力。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条例》精神，制定了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2. 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开展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整改、闲置资产专项核查、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信息统计等专项工作。

3. 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资产管理做到“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与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一是积极响应绿色矿山建设发展需求，2021年完成治理恢复总面积4.4095公顷，累计治理复绿工作完成率157%。二是全面推行林长制，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三是大力推进流溪河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打造流溪河湿地景观。四是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及节水各项工作纳入每年度镇街水务考核工作。

2. 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二是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做好“护绿”文章。三是加强湿地资源保护，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四是强化水资源管理，落实水库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

3. 加快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一是构建全方

位、多维度的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体系。二是推广使用北斗巡护终端，切实提高森林资源管护水平。三是完成全区存量取水许可证电子证照化，实现全区水资源信息动态化监管。四是加快水库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自动采集全覆盖。

三、国有资本权益、投向、布局和风险防控等重点情况

（一）国有资本权益情况。

全区国有企业国有净资产 143131.34 万元，同比增长 91.44%。

（二）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粮食集团组建工作，逐步构建流溪集团、水投集团、粮食集团、广电网络公司等 4 家区管一级企业的国企格局。二是指导流溪集团成立了广州从化城市更新发展有限公司和开展组建从化区人才公司工作。三是鼓励区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区域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

（三）国有资本风险防控情况。

1.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二是严格按照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程序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分级审批。三是从财务监管、考核分配、资本预算、监督追责等多个国资监管环节构建风险管控体系。

2. **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一是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租赁管理办法，规范国企物业租赁行为。二是修订企业国有资产重

大事项管理办法。

3.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区属国企财务预算管理，做好企业月度快报管理和财务决算工作；将强化债务风险控制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

（四）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

2021 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434 万元。

（五）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区属国企无新增对外投资。

（六）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区属国企负责人平均年薪为 19.83 万元。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

（一）资产配置情况。

2021 年全区配置资产 174993.72 万元。

（二）资产使用情况。

2021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42880.57 万元，对外投资资产原值 26200 万元。

（三）资产处置情况。

2021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46415.33 万元。

（四）资产收益情况。

2021 年全区共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8718.2 万元。

五、国有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与利用等情况

(一) 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水平。

1.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2021 年全区补充耕地面积 3.0454 公顷，补充水田面积 0.1026 公顷，建成高标准农田 21.03 万亩。

2.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2021 年复绿面积共 66.1425 亩。

3. 提升森林资源管护。将重要生态区位规划为生态公益林管理建设，实施森林分类经营，依法做好林地审核审批和森林采伐限额发放工作。

4.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和河道水面保洁，坚持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滩涂湿地生态平衡。

5. 夯实护水管理。开展节约用水专项规划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绿色水生态网络建设，2021 年全区用水总量 2.75 亿 m³。

(二) 逐步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

一是探索构建既与上级要求衔接又具有广州特色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二是积极推进“三调”成果检查验收及调查成果共享应用。三是完成我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三)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双 90%”目标。

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积极落实助企纾困减租政策。2021年区属国企物业共减免租金204.5万元，享受减免租金承租方共222户。区属国企实现上缴税费2533.48万元。

2.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一是出台了区属国有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二是指导国企全面落实重点场所、人员车辆管控、物资保供等各项措施。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物业减免租金工作。2021年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共减免租金283.07万元，享受减免租金承租方共406户。

2.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撑作用。根据工作方案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通过无偿调拨的方式注入区管国企，为企业利用社会资本，参与区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有力支持经济发展。科学安排土地出让收入，有力支持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2. 加大绿色惠民力度。完成“精简植物跨域流通手续”改革试点任务和森林保险保额提标任务。

3. 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实行建设项目闭环式管理，跟踪服务重大项目行政审批。

4.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管理。督促做好制水工艺及水质监测，加强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

5. 配合组织编制和实施《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将全区 86 个项目，共 7899 亩纳入土地利用计划，积极谋划保障用地指标。

七、国有资产管理中违法违规行为及查处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1 年度暂没有开展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项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1 年度区各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总体较规范，但仍然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资产管理和收入管理不到位等管理疏漏。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开展土地资源执法工作，立案查处案件 91 宗。二是查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6 宗，处罚金额约 10.37 万元。三是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共立行政案件 95 宗，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宗，行政处罚 73 人。四是查处水资源违法案件，共计出动巡查约 568 人次，现场制止违法行为 3 次。

八、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安排和

人大对国有资产的相关决定决议、议案、建议、审议意见情况

（一）加快改制重组，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

一是组建了水投集团和广电网络公司，完成从化基金公司、房屋置换公司、工程监理公司等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流溪集团和水投集团工作。二是完成了源汇公司等5家僵尸企业的出清工作。三是完成街口粮所等15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工作。

（二）加强扶持引导，增添国有企业发展活力。

一是成立从化区深化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区深化国企改革有关工作。二是出台《从化区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若干措施》和《从化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无偿调拨给区管国有集团企业工作方案》，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三）加速完善制度，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监管。

一是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管理使用。二是贯彻执行国有资产和公共资源进入产权交易市场交易相关规定。三是出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商务招待管理、企业物业租赁、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一系列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制度。

（四）加大执法力度，切实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底线。

一是保质保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二是严格环境准入，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三是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维护群众

环境权益。

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国有资本布局和国企定位不够合理，国有企业影响力和带动力不强。二是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国有企业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四是企业内部经营有待优化。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部分单位管理意识淡薄。二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现象时有发生。三是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较为突出。四是部分制度文件有待制定完善。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执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面临较多困难和挑战。二是森林资源管理仍存在薄弱环节。三是水资源保护意识薄弱。

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二是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三是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二是大力夯实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三是切实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四是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加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二是持续推进森林资源提质改造和科学绿化工作。三是加强节水宣传力度，打好碧水保卫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